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注：(1)本基金第十一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含)起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含)起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含)起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 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第十一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含)起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含)起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含)起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10%
Y≥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 A/C 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 1.00 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 -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浩益进取聚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浩益进取聚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南方浩益进取聚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基金代码：014934；基金简称：南方浩益进取聚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基金代码：014935)的销售机构。

从 2022 年 04 月 11 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61818 网址：http://www.gdnybank.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海通证券将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4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5	000564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6	001504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7	00150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8	004342	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9	00434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0	004347	南方中证 500 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1	004348	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 类	开通	开通
12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3	006540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4	00658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5	006586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6	006590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7	00756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8	00851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9	00851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0	202016	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后端)	开通	不开通
21	01018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E 类	开通	开通
22	010353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3	010354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4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5	012220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6	013500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7	014933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8	015396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海通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海通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海通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海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海通证券客服电话：95553

海通证券网址：www.htse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0 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7 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8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 APP(APP 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22 年 5 月 10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本基金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份额与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 个月	0.1%
N≥3 个月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 7 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本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份额与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N≥7 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035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70	中银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05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05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058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261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262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286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430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31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434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35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461	中银玲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62	中银玲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502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503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535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536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616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617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618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619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826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5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848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849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850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851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966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967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44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545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303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46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847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 1-3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 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18